

少年無照駕駛機車，問題可不小？

葉雪鵬

日前新聞報導，一位在新北市唸高中的十七歲林姓少年，平時喜歡以機車代步，只要一出門便自然而然地騎上機車，然後便風馳電掣般在馬路上狂飆。只是他尚未達到報考駕照的年齡，每次騎車，都深恐碰到警察。偏偏他個子小，有經驗的交通警察一看就知道是無駕照偷騎機車的少年，所以被攔下的機率特別高，每被攔下一次，罰單就多一、二張，但他對這些罰單總是置之不理，照樣習慣以機車代步。

違規罰單日積月累下來，愈來愈多，直到有人告訴他，交通罰單若遲不繳納，以及不參加「交通安全講習」，將無法報名機車駕照的考試！由於林姓少年非常想要一張合格的機車駕照，一聽到必須要繳清罰款以及完成「交通安全講習」的課程才能報考機車駕照，這才驚覺事態嚴重，連忙回去整理收到的所有罰單與參加交通講習的通知。整理出來的結果讓林姓少年嚇了一跳，原來交通違規的罰單，除了無照駕駛外，還有超速、蛇行、闖紅燈等等，這些罰單加起來將近新臺幣一百萬元，交通安全講習共有五十堂課，而且未成年人還必須要家長陪同才能參加。鉅額罰鍰及五十堂的交通安全講習，讓林姓少年感到不知所措，最後只好回家請求母親的協助。母親聽了兒子請求後，對於兒子的不當行為，雖然嚴加責備，但為了兒子的前途，還是答應幫忙，每週自台中趕往新北市，陪同兒子上交通安全講習課程，而積欠的巨額罰鍰再慢慢設法繳納。林姓少年的母親肯為兒子伸出援手，讓他有了考取駕照的機會，只是無照駕車的習性若不改，仍然會再次收到罰單，所以這位母親若真的為了兒子的未來，就必須禁止他再騎機車上路！

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所訂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》，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考領普通駕駛執照、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，最高年齡不受限制」。法律除了保障用路人的生命、身體和財產的安全以外，同時也在保護未滿十八歲的人自身安全，因為此階段年齡的人，雖然外表看似成年，但是心智與駕車技術都未成熟，如若受了外在刺激，容易因緊張而失控，此時若正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便容易發生車禍，若不幸，則可能將自己的命都送掉！

據交通部道路安全委員會統計，今年一至七月份，十三歲至十七歲少年無照駕駛出事身亡，共有三十五人，高達四千一百七十七人受傷。青少年若一時貪快不幸身亡，不但折損了自己的生命，亦會讓至親承受巨大的喪親之痛；而若是青少年自身毫髮無損，卻撞傷或撞死了受害者，如果這位受害者原本是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，受害者一旦倒下，無法繼續支撐家庭經濟，其家人將頓失依靠，無法生存。此時青少年要自負刑事責任外，被害人方面可以要求加害人依民法規定給予損害賠償。如果加害人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。這裡所指的「無行為能力人」或

「限制行為能力人」，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」。第二項：「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」。

據此能夠騎機車上路的，皆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法定代理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連帶負損害賠償的責任範圍，除了損失的財產要給予賠償外，還得視被害人的家庭經濟狀況而定。如若使人受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皆應一併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，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至於使人失去生命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及殯葬費都應賠償，另外被害人的父母、子女、配偶，雖非財產損害，亦可請求相當金額的慰撫金，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二至一百九十六條）。

限制行為能力人與法定代理人，如果經濟條件不夠充足，面對這些賠償，有可能會走上傾家蕩產之路。故未成年子女在外的一切行動，都要嚴加注意，千萬不可任其自由發展，一旦鑄成大錯，便後悔莫及了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11月16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